

粵劇發展基金

「優秀粵劇演出先導計劃」申請須知

(適用於 2025 年 8 月 29 日截止的申請)

目錄

1. 資助宗旨	1
2. 計劃內容及資助範圍	2
3. 申請資格及條件	4
4. 評審準則	7
5. 申請方法及詳情	9
6. 公布申請結果	13
7. 資助條件和受資助者的責任	14
8. 發放資助金安排	19
9. 其他條款	21
10. 查詢電話、修訂資助申請須知及申請表格	22

粵劇發展基金

「優秀粵劇演出先導計劃」申請須知

(適用於 2025 年 8 月 29 日截止的申請)

1. 資助宗旨

1.1 粵劇發展基金(基金)期望透過試行「優秀粵劇演出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支持高質素的粵劇製作。計劃目的如下：

- (a) 支持以演員為創作中心孵化新劇本，並由具有一定號召力的演員擔綱演出以確保新劇目受到觀眾關注，令新劇本更具市場價值；
- (b) 支持本地演員及其領導的劇團上演高質素的製作，幫助傳承表演藝術和開拓本地新觀眾群方面的工作；
- (c) 支持獲業界及觀眾認同並有能力、有意願持續開展表演藝術工作的演員，以鼓勵這些已在演出方面具有一定號召力及資歷的演員追求卓越的演出，並以較固定的班牌和組合建立自身的品牌；及
- (d) 透過上演高質素的製作，帶動培養台前幕後的人才。

[\[回到目錄\]](#)

2. 計劃內容及資助範圍

- 2.1 基金試行分別於 2025 年及 2026 年接受先導計劃申請，每年接受一期申請，每期選出兩項獲資助計劃。
- 2.2 先導計劃支持粵劇演員領導劇團製作及擔綱演出新劇目，劇目須在本地上演不少於 3 場演出，每場的總演出時間須介乎 120 分鐘(2 小時)至 165 分鐘(2 小時 45 分鐘)。除上演劇目外，該演出計劃亦須包括舉行其他延伸活動/觀眾拓展活動，其中必須包括演出前座談會及演後座談會。
- 2.3 獲選的演出計劃須於基金發出書面通知批核申請及簽妥承諾書後的 15 個月期限內完成演出的部分。計劃一般須最早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的 4 個月以後方可展開。
- 2.4 基金會優先考慮新編劇目的首演，即已完成劇本創作但從未作公開演出的劇目。
- 2.5 基金亦會考慮過往曾獲基金或香港藝術發展局資助，並已再優化新編劇本的重演。如屬重演計劃，該劇目的首演每場的上座率必須達 60%或以上(重演計劃額外申請條件詳見[第 3.6 段](#))。
- 2.6 申請計劃的劇本須為一個完整故事，先導計劃不接受由多齣折子戲或短篇劇組成劇本的申請。¹
- 2.7 基金資助演出的部分製作費用、部分製作團隊酬金及宣傳和推廣費用。首演計劃資助上限一般為港幣 120 萬元的預算(最少 3 場演出)；重演計劃資助上限一般為港幣 80 萬元的預算(最少 3 場演出)。

¹ 基金不接受粵劇「神功戲」演出的申請。

- 2.8 資助涵蓋的範疇臚列如下。申請者須自行承擔資助金未能涵蓋與演員和工作人員、行政人員等的酬金以及排練、製作和演出相關的開支。申請者須於《粵劇發展基金「優秀粵劇演出先導計劃」申請表格》填妥申請計劃的財政預算。

(a) <u>資助的範疇</u>	(b) <u>不資助的範疇</u> (開支須由申請者承擔)
編劇/劇本整理、音樂設計、服裝設計及製作、舞台設計及佈景道具、字幕、燈光設計、投影/視頻製作、版權費用、演出場地及票務費用、舞台器材和設備租用、舞台技術人員、樂隊、武術/舞蹈指導、拍攝和錄影、運輸、宣傳和推廣(必須進行社交媒體宣傳) ² 、部分核數及會計費 ³	演員、藝術總監、導演、行政人員、舞台監督及其他工作崗位人員的酬金、排練和響排相關的費用、膳食、保險、應急預算、雜項等開支

- 2.9 申請者須避免獲取雙重資助。倘獲批演出計劃有任何開支項目獲得其他來源的支持(包括非現金及資助⁴)，則該等開支項目不合資格獲得先導計劃的資助。申請者不應把已獲其他資助來源資助的開支項目列入申請計劃的預算開支。

[\[回到目錄\]](#)

² 有關宣傳和推廣範疇的預算開支(例如宣傳材料和廣告平面設計及製作宣傳短片的費用)不得少於整體製作開支金額的 15%及不得多於 30%。

³ 有關核數及會計費的預算開支上限不得多於資助金額的 2%。

⁴ 資助來源包括私人及公共資助。公共資助來源指由政府各決策局/部門或獲政府經常資助的公營機構(例如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藝術發展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教育局、社會福利署及區議會)所提供的撥款。

3. 申請資格及條件

3.1 申請者及申請計劃內容必須符合下述第 3.2 段至第 3.6 段所有資格及條件，其申請方會獲得考慮。

3.2 申請者必須符合以下資格：

- (a) 申請者必須為擔綱演出所申請劇目的六柱或主要角色演員(即「申請演員」，人數不超過兩位)及其領導的劇團(即「主辦劇團」)，基金不會考慮有合辦/協辦單位的申請；
- (b) 主辦劇團必須為本地註冊團體，申請演員必須是主辦劇團的最高負責人/幹事會主要成員；
- (c) 申請演員必須於申請截止日期當天或之前，已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 (d) 申請演員必須為在職粵劇演員，該演員一般達 20 年以上於職業班演出的資歷(計至申請截止日期當天)⁵；及
- (e) 申請演員須於過去不少於 10 年活躍於本地職業班並曾擔綱六柱角色(計至申請截止日期當天)。

3.3 申請者必須填妥《粵劇發展基金「優秀粵劇演出先導計劃」申請表格》，並提交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資料：

- (a) 設定預期達到的目標，包括但不限於傳承粵劇傳統藝術、活用粵劇的傳統表演程式以融合現代舞台技術、探索粵劇表演創新的空間、拓展新的觀眾層面、對粵劇傳承和發展(包括社區)的助益等；
- (b) 主要演員、製作團隊及行政的主要人員名單(如編劇、導演、藝術總監、音樂、武術、舞蹈、舞台設計等主要創作人員)，以及該等人員已同意參與計劃及具備與粵劇演出和製作有關經驗和資歷的證明；

⁵ 以該演員第一次有償演出起計，在本地、內地、海外均可，長期參與粵劇戲班的演出，不限角色大小、全職或兼職。

- (c) 制訂宣傳和推廣計劃(包括由申請演員主持演出前座談會及演後座談會)，宣傳渠道必須包括社交媒體；
- (d) 擬上演的日期和地點，以及舉行延伸活動/觀眾拓展活動(包括演出前座談會和演後座談會等)的暫定日期和地點；
- (e) 編製圍讀、排練和響排(包括入台響排)的工作計劃(包括次數、時間表和地點)；
- (f) 編製製作流程和推行時間表；
- (g) 編製詳細財政預算，包括預計上座率⁶、票房收入⁷、排練相關的費用等；及
- (h) 就演出計劃提議評核方法和表現指標，這些評核方法和表現指標(包括但不限於計劃按擬定時間表完成、每場演出的上座率、每場演出於時限內完成)應兼具質與量的成果。此外，申請者亦須提議以何種文件證明所取得的成果作支持，例如新觀眾群的意見調查結果、延伸活動/觀眾拓展活動參與人次和網上回應等。

3.4 申請計劃的主要創作人員(如編劇、導演、藝術總監、音樂、武術、舞蹈、舞台設計等)應以本地人才為主，若因特殊原因，境外聘請主要創作人員原則上不超過 2 人，且主要演員不得從境外聘請。

3.5 申請者必須連同填妥的《粵劇發展基金「優秀粵劇演出先導計劃」申請表格》，提交完整劇本(基金不會考慮沒有提交完整劇本的申請)。

⁶ 須上演不少於 3 場同一劇目的演出，每場的上座率不少於 60%(只限扣除因技術用途不開放的座位後，總座位數目的 60%)。上座率不計算免費派發的演出門票，有關派發贈票的數量限制詳見 [第 7.11 段](#)。

⁷ 受資助者可保留票房收入，詳見 [第 7.2 \(c\)\(v\) 段](#)。

3.6 此外，就上文[第 2.5 段](#)所述有關重演計劃的申請，申請者亦必須提交以下資料：

- (a) 與首演相關的資料，如評論文章、宣傳刊物及上座率(首演每場的上座率必須達 60%或以上⁸)；
- (b) 完整劇本(基金容許申請者對首演劇本進行修改，但不得超過一半的內容)；
- (c) 如劇本已進行改編或優化，必須詳細說明有關劇本的改編或優化之處；及
- (d) 首演的主要演員名單，重演場次必須有一半以上的主要演員與首演相同⁹。

[\[回到目錄\]](#)

⁸ 與[備註\(6\)](#)所述的上座率計算方法相同。

⁹ 如因特殊情況導致重演場次無法沿用一半以上的首演主要演員，申請者必須向基金提供理由予評審考慮。

4. 評審準則

4.1 每宗申請將按以下準則和比重進行評審：

評審準則	比重(%)
(a) 申請演員已在本地演出方面具有一定造詣和號召力，並能帶領其劇團/項目團隊達到先導計劃的目的，進而有利其建構具特色的表演風格	10%
(b) 申請者預期達到的目標及推行計劃的時間表適切可行	10%
(c) 劇本的原創性和藝術性、演出意念、故事的結構編排及舞台效果等顯示申請計劃是一個高質素的表演，以及能展現粵劇傳統藝術精髓	20%
(d) 主要演員選角、主要創作和製作人員、行政主管等皆具備與粵劇演出和製作有關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藝術/專業水平、專業知識、經驗、資歷、往績及在項目策劃、推行、宣傳與推廣和管理方面的能力)，顯示申請者能善用及發揮台前幕後的人才，以推行一個高質素的粵劇表演 ¹⁰	15%
(e) 宣傳和推廣計劃及其預算適切可行及有效，內容在宣傳新劇之餘，亦能帶動粵劇的表演藝術，以達宣傳本港粵劇發展的成果，以至拓展觀眾	15%
(f) 包括足夠圍讀、排練和響排(包括入台響排)，以證明申請者、演員及項目團隊對表演作充足準備	15%
(g) 財政預算(包括預計上座率 ¹¹ 、票房收入)合理和實際可行；提出的所有預算開支顯示申請者能善用資源以製作一個高質素的表演	10%
(h) 包括質量兼重表現指標的自我評核方法	5%

¹⁰ 為確保表演的專業性和質素，參與計劃人員只能同時兼任一個職位。如因特殊情況參與計劃人員須同時兼任多於一個職位，須提供理由予評審考慮。此外，基金不支持有關人員兼任本身並沒有相關經驗和資歷的職位，並會以申請計劃整體的專業性和質素作考慮。

¹¹ 同備註(6)。

- 4.2 在資源有限及競爭激烈的情況下，基金保留絕對權利在不違反上述準則下增補其他客觀持平的評審準則，以有效作出評審。
- 4.3 申請者就演出計劃提交的申請，將由基金顧問委員會及其轄下評審小組¹²全權審理。基金保留評審工作安排的最終決定權。
- 4.4 評審小組主要由基金顧問委員會代表(非業界委員)組成，基金亦會邀請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代表，以及與申請沒有利益/角色衝突的業界人士和相關專業人士加入(人選視乎每次收到的申請而定)，以有效作出評審。基金亦會就有關的申請，例如擬聘請的創作人員之能力，邀請相關的人士、團體及/或機構提供專業意見。
- 4.5 申請演員須出席面談，向評審小組介紹建議計劃和回答相關提問。如申請演員拒絕出席面談，或於安排面談的過程中表現不合作，基金秘書處保留把有關申請視作「放棄申請」處理的權利，或取消其申請資格。
- 4.6 在釐定獲支持申請的資助金額時，基金會考慮直接資助範疇下的每一部分是否值得支持，因此基金或會支持申請計劃的某些部分或支出項目，而非全數批出申請者要求的資助金額。
- 4.7 基金會因應申請情況和資源上的考慮決定每期的資助名額和名單，並保留不支持任何申請的權利。申請者提交申請，即表示申請者同意無論獲得資助與否，均接受基金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基金並不設上訴和覆核機制。

[\[回到目錄\]](#)

¹² 評審小組會就評審先導計劃的申請向基金顧問委員會提出建議，以及就監察和評估獲資助項目的執行進度和成效向基金顧問委員會提供意見。

5. 申請方法及詳情

5.1 申請者必須使用《粵劇發展基金「優秀粵劇演出先導計劃」申請表格》(申請表格)遞交先導計劃的申請。申請表格可於基金秘書處(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索取或從基金網頁(<http://www.coac-codf.org.hk>)下載。截止申請時間為 2025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正。

5.2 申請者必須遞交：

(a) 完整填妥及已簽署的申請表格；

(b) 申請表格內「申請資料清單」所列須提交的資料；及

(c) 完整的劇本。

5.3 申請者必須填報申請表格內要求提供的資料，包括所有個人資料(請參閱 [第 9.2 段](#)「個人資料處理」及申請表格內「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述之用途)。如申請表格上的資料不全，有關申請將不獲考慮。此外，原則上申請者於截止申請時間後就申請表格的內容、演出計劃、劇本和財政預算等作出的修改將不會獲得考慮，惟基金可按需要要求申請者就特定項目補充資料、作出書面解釋和澄清，以能有效作出評審。

5.4 倘申請者未能遵照基金秘書處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內提交所需補充資料，則視作放棄申請。

5.5 申請者必須將上文 [第 5.2 段](#)所述的申請文件，於截止申請時間或之前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遞交：

(a) 親身送交下列地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粵劇發展基金秘書處

[請事先致電聯絡基金秘書處以便作送交安排]

(b) 郵寄至以上(a)項所列地址；

(c) 電郵至 codf_app@cstb.gov.hk (遞交至基金其他電郵地址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申請者請避免同時以多於一種方式遞交同一個申請，以免引起混亂而影響申請的處理。

5.6 申請者只限就一項演出計劃遞交申請。

5.7 親身或以郵遞方式遞交申請，申請表格的簽署部分須屬親筆簽名。申請者須將申請表格、劇本及相關資料放入同一個信封內然後密封，並在信封面註明「優秀粵劇演出先導計劃申請」。若申請者親自遞交申請表格，必須於截止申請時間[即 **2025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正**]¹³或之前交抵基金秘書處；郵遞申請表格則以郵戳為憑，接受郵戳不遲於 2025 年 8 月 29 日的申請。基金不會處理因郵資不足而未能或延遲送抵基金秘書處的申請，因此請確保以郵寄方式遞交的申請已支付了足夠的郵資。

5.8 如申請者透過網上遞交申請，須確保其電腦可支援在網上提交申請表格及相關資料至基金的電郵地址。申請者須檢查本身郵件可傳送附件的容量，如需提交的資料檔案過多，可分成不同電郵傳遞(每個電郵不超過 15MB)，並於電郵主題清楚註明申請演員、主辦劇團及申請計劃名稱。申請者應以 MS Word、MS Excel、JPEG 格式或 PDF(Adobe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檔案遞交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並且不可以分享連結的方式或其他網上傳送平台遞交；當中簽署的部分應先親筆簽署，再以電腦掃描器掃描後以 PDF 檔案提交。基金保留權利不處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請，或要求申請者遞交親筆簽署部分的原件以作核實。此外，以電郵遞交申請，基金將以本身電郵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憑，接受不遲於截止申請時間[即 **2025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正**]的申請。

5.9 若申請者於遞交申請表格後兩個星期內未收到基金秘書處以電郵/郵寄/傳真方式通知收到其申請，須致電 3509 7025 或 3509 7086 向基金秘書處查詢。

¹³ 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截止申請時間當天下午 2 時至 6 時的任何時間內懸掛，或是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所公布的「極端情況」在該段時間內生效，則截止申請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的下午 6 時。

5.10 以下申請將不獲處理：

- (a) 逾時遞交的申請；
- (b) 以上文 [第 5.5 \(a\)至\(c\)段](#) 以外的方式遞交的申請；
- (c) 以分享連結的方式或其他網上傳送平台遞交的申請；
- (d) 未有使用《粵劇發展基金「優秀粵劇演出先導計劃」申請表格》遞交申請。

5.11 基金一般不支持下列計劃或開支項目：

- (a) 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作出過譽或過分宣揚的計劃，或透過計劃宣傳及推廣商業產品及商業項目；
- (b) 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其他公營機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教育局及香港藝術發展局等撥款進行的恆常性計劃；
- (c) 發放救濟金的計劃；及
- (d) 構成基金經常性財務負擔的計劃，例如申請支付團體的辦公室租金和場地經常保養及維修費用、未經事前書面批准而購買的器材開支，或支付全職人員酬金等。

5.12 除不符申請資格和資助範圍外，基金有權不考慮不符本申請須知所列的其他要求的申請。另如申請者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文件載有虛假、失實、偽造、不準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或隱瞞的成分，基金有權否決其申請/撤銷對有關資助的批核。如申請者作出虛假陳述、虛報、隱瞞或提供虛假或誤導的文件或資料，以獲取先導計劃的資助，更可能會被刑事檢控。此外，基金保留以申請者(包括計劃人員(如適用)及聘用單位(如適用))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申請者(包括計劃人員(如適用)及聘用單位(如適用))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申請者之申請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申請。已獲資助的計劃，基金亦保留權利撤銷對有關資助的批核。

- 5.13 如基金顧問委員會認為申請者(包括申請演員及主辦劇團)作出任何可能會影響基金顧問委員會審批資助申請公正性的行為，基金顧問委員會保留不處理其申請或/以及將該申請者，以及該團體的最高負責人列入申請資助的凍結名單內的權利。所有被列入凍結名單的申請者，以及該團體的最高負責人，除了其已遞交的申請將不獲基金處理外，有關申請者，以及該團體的最高負責人在被列入凍結名單後的最少五個月內，均不能申請基金任何資助/計劃。此外，基金亦保留權利，就該申請者過往的表現，不會考慮該申請者，以及該團體的最高負責人以「主要參與計劃人員」身份參與的其他資助申請。
- 5.14 無論申請是否成功，基金將保留申請者提交的申請表格及相關資料作存檔及審計用途。因此申請者應自行複印提交的申請表格及文件，以作記錄。申請者提交的其他資料，如書籍、圖片、音像光碟等，亦一概不會發還予申請者。

[\[回到目錄\]](#)

6. 公布申請結果

- 6.1 申請經審核後，基金秘書處會向每位申請者發出正式書面通知，告知其申請結果。基金將在不遲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通知申請結果，但基金保留延遲通知的權利。
- 6.2 經基金批核資助和接獲書面通知後，受資助者必須在基金指定期限內交回簽妥的《粵劇發展基金－受資助者承諾書》(承諾書)，以示同意執行和遵守承諾書內所有條款，以及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演出計劃的所有內容，否則基金有權撤銷對有關資助的批核。承諾書的格式及內容均由基金規定。
- 6.3 演出計劃必須於獲批資助及受資助者簽妥承諾書後才可展開。倘若申請者需要早於基金通知結果的日期開始籌備演出，須自行決定是否支付任何有關費用，基金不會為申請者的決定和支付的費用負上任何責任。
- 6.4 受資助者在與基金簽訂承諾書前，如因特殊原因未能進行演出計劃，請以書面形式通知基金秘書處撤回申請。在此情況下，基金不會提供資助。
- 6.5 在簽訂承諾書後，受資助者名單和獲批計劃簡介將於基金網頁發布。

[\[回到目錄\]](#)

7. 資助條件和受資助者的責任

7.1 受資助者須按照第 7.1 段至第 7.15 段要求，於指定期限內推行演出計劃(包括上演劇目和舉行有關的延伸活動/觀眾拓展活動)，並在計劃完成後不超過三個月，提交符合基金要求的計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予基金審核。

7.2 受資助者須執行的工作包括以下：

(a) 上演劇目及舉行延伸活動/觀眾拓展活動(包括演出前座談會分享預期達到的目標、劇本的演出概念、主要演員和創作人員陣容、籌備工作進展等，以及演後座談會分享演出的經驗、檢討演出計劃的成效等)；

(b) 獲批的計劃完成後，受資助者須遞交計劃報告，報告須包括下述內容：

(i) 按照計劃既定的評核方法和表現指標評估計劃成效，以及提交既定的支持文件證明計劃所取得的成果；

(ii) 演出及活動的照片及/或紀錄；

(iii) 觀眾/參加者的評語及意見報告；

(iv) 傳媒、劇評人作出的評價/評語報告；

(c) 提交涵蓋所有與計劃有關的收入和開支的核數師報告，相關規定如下：

(i) 受資助者必須委任香港執業會計師就資助項目的收支進行獨立審計及提交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必須由受資助演員和劇團的最高負責人(如受資助演員非劇團最高負責人)簽署確認，並加蓋受資助劇團的正式印章。受委任的核數師亦須按基金的《受資助計劃核數報告指引》所列要求於核數師報告內恰當反映有關資料及數據；

- (ii) 核數師報告須列出演出計劃的實際開支項目和金額，基金將保留權利，扣除不合理的開支項目(包括新增、未經事前書面批准、與獲批項目無直接關係的開支)和超出核准預算金額的開支；
- (iii) 除非有合理的解釋，受資助者須按批准預算支付酬金和開支項目費用而不得超出所批准的總上限。受資助者應參考廉政公署發出的《「誠信·問責」—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採用當中相關的建議措施，以避免在採購物品與服務、招聘和管理項目員工，以及相關的財政及會計的管控措施方面，會面對貪污、基金的資助被挪用或濫用等的風險。此外，基金若對實際支付的酬金和費用有疑問，保留權利要求受資助者提供有關酬金和費用的單據，以及進一步資料作查核，基金亦保留權利向參與計劃的個別人士求證，以確定收款人實際上有收取相關的酬金或費用；
- (iv) 基金容許受資助者因運作需要而以現金支付計劃開支，惟每次交易支付的現金額不可多於 30,000 港元。基金不會接納超出此上限的現金開支項目納入為計劃開支的一部分；
- (v) 受資助者可保留演出票房收入，以進一步加強排練和提升演出的質素，並舉行更多延伸活動、觀眾拓展活動及宣傳活動以推廣粵劇，惟受資助者須在核數師報告內列明有關的票房收入，並須附售票平台或演出場地發出的文件以茲證明；
- (vi) 受資助者必須如實申報獲其他機構資助或贊助的收入，銀行利息亦須納入為收入的一部分，基金所批核的資助金亦必須只用作支持所批准的開支項目。基金保留權利向其他資助或贊助機構查核資助計劃是否有獲雙重或重覆資助或贊助，以及從撥出資助金扣除獲雙重或重覆資助或贊助的金額；
- (vii) 除非事先獲得基金書面同意，受資助者在計劃完成後或簽署的承諾書終止前或隨時在基金的要求下，必須以市價變賣以基金資助款項所購置的資產，並以公開和公正為原則進行變賣。所有由變賣資產所獲得的收益，受資助者須列為收入的一部分；

- (viii) 如經基金審核資助計劃的收支後錄得虧損，受資助者須自行解決有關虧損，基金不會額外提供資助填補有關虧損。

- 7.3 在籌備期間，為加強基金監察和評估先導計劃的成效，基金及其顧問委員會和評審小組會與受資助者進行不少於兩次的進度會議，並有權要求進行實地視察和評估。受資助者須安排基金顧問委員會的成員或其代表出席資助計劃的演出、排練和延伸活動，以評核資助計劃是否已達到計劃既定的目標。此外，基金有權要求受資助者提交有關籌備工作或開支報價的證明供基金查核。受資助者須就基金的監察工作提供適切的安排和配合，並就基金及其顧問委員會提出有關計劃及劇本執行的意見作出適當的跟進/改進。
- 7.4 受資助者在接受其他機構或人士的捐款、以現金或實物資助或贊助前，必須事先取得基金書面批准，且不可接受煙草公司或烈酒公司的資助或贊助。計劃完成後，受資助者應提交帳目報表，說明所得捐款、其他資助和贊助款項的詳情。倘受資助者未能遵行上述要求，基金可撤回有關資助，並會追討所涉的資助金。
- 7.5 未經基金批准，受資助者不可更改計劃內容或調撥個別獲批准的開支項目作其他支出。受資助者提交的計劃詳情及資料如有更改，須於計劃的原訂展開日期至少四星期之前向基金提出，並獲其書面同意方可改動。
- 7.6 受資助者若因特殊原因而未能依時展開或完成演出計劃或遞交所需報告/證明，須先向基金提出申請及取得基金書面批准，否則基金保留取消資助有關演出計劃的權利，而不發放任何資助金，以及會影響受資助者日後的申請；受資助者亦必須按基金的指示，於指定期限內退還所有預支的資助款項或基金顧問委員會所指定的資助金額。
- 7.7 受資助者若對已獲批的計劃內容(如主要演員組合、劇本)或預算開支作大幅度更改，基金有權撤銷對有關資助的批核，而不發放任何資助金；受資助者亦必須按基金的指示，於指定期限內退還所有預支的資助款項或基金顧問委員會所指定的資助金額。

- 7.8 如有關演出/活動將被取消或已取消，受資助者須立即書面通知基金，說明取消活動的原因。受資助者須於書面通知基金後的一個月內，向基金退還所有已發放的資助款項。
- 7.9 若受資助者在上述計劃報告、帳目報表或核數師報告及其附件內提供任何不實或具誤導成分的數據或資料，基金保留絕對權利取消或削減已批核的資助金，並會追討所涉的資助金。若個案涉及抵觸香港法例，基金將轉介有關的執法機構處理。
- 7.10 受資助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香港法律及規例，例如為非本地從業員辦理工作簽證、申領所需牌照及批准文件、支付所需的專營權或版權費等。受資助者須負責辦理所需的手續及承擔有關的申請費用。為預防有人因意外而向主辦單位提出申索，受資助者亦須購買公眾法律責任或其他適合的保險。此外，受資助者亦須遵守基金就先導計劃不時發出的指示，確保計劃妥善及依法進行。
- 7.11 為回應業界提出免費派發演出門票影響粵劇演出生態的意見，受資助者只可於每場演出派發不多於總觀眾座位數目(只限扣除因技術用途不開放的座位後)的 10%作為贈票，而上座率不計算免費派發的演出門票。若受資助者欲邀請傳媒、基金顧問委員會及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評審小組成員、議員、政府官員、粵劇界前輩及學校團體觀賞演出，所涉門票亦必須包括在上述 10%的贈票內。
- 7.12 受資助者如有免費派發門票(包括沒有票價及有票價的門票)，均須如實填報所派發贈票的數目及對象，以及須於演出完成後向基金遞交由獲派贈票的人士、學校或團體簽署及蓋印(如屬機構)的證明。
- 7.13 受資助者須將完成的計劃材料及不可撤銷的知識產權特許無條件授予基金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讓基金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毋須繳交特許使用費或其他費用的情況下，使用計劃材料作推動粵劇發展之用(包括但不限於學術、教育、複製、展示、推廣及宣傳用途)，但基金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均不會擁有計劃材料的知識產權。此外，受資助者須對任何第三方就計劃材料侵犯版權、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而提出的所有申索負上全責，並就任何此等向基金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的申索，對基金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十足彌償。

7.14 如基金提出要求，受資助者在提交計劃報告時，須夾附已取得所有版權持有者及參與演出的相關人士或團體同意而製成的演出/活動錄像，作為基金顧問委員會評估受資助計劃的成效之用。

7.15 宣傳和鳴謝

受資助者須按照政府規定，在所有與受資助計劃有關的宣傳、廣告和推廣資料和刊物(包括印刷和電子版本)，以及宣傳活動中的當眼位置，就粵劇發展基金提供資助一事作出鳴謝，而且必須在印製和發布有關的宣傳、廣告和推廣資料和刊物，以及在進行宣傳活動前，獲取基金書面批准各項鳴謝格式和安排。

如有需要，受資助的演出計劃、受資助者及/或主要演員須按基金要求，配合參與/出席政府的宣傳活動。

受資助者不能利用計劃的宣傳活動、刊物或資料作宣傳及推廣商業產品及商業項目的用途。任何提及政府的推廣材料，政府保留權利可要求受資助者即時中止和停止使用。

[\[回到目錄\]](#)

8. 發放資助金安排

8.1 演出計劃由獲批至提交核數師報告期間，基金原則上根據下列期數發放資助金：

期數	條件
第一期	受資助者提交演出租場證明及所有補充資料(如適用)，並獲基金書面接納後；或在簽署協議/承諾書後一個月內(以較後者為準)，發放獲批資助金額的 20%。
第二期	受資助者提交以下資料，並獲基金書面接納後一個月內，發放獲批資助金額的 30%： - 確定演出的圍讀、排練及響排(包括入台響排)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 確定延伸活動的具體資料和日期、時間和地點； - 確定宣傳和推廣的具體安排(必須包括社交媒體)；及 - 與評審小組舉行最少一次進度會議，並獲評審小組認可其進度後。
第三期	受資助者提交已進行/完成第二期所列各項工作的紀錄，以及與評審小組舉行最少一次進度會議，並獲評審小組認可其進度後，發放獲批資助金額的 20%。
第四期	受資助者完成以下各項工作後，發放餘下的獲批資助金額： - 演出批准的場次(每場上座率必須不少於 60%¹⁴) - 延伸活動/觀眾拓展活動；以及 - 遞交計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¹⁵，並獲得基金書面接納後一個月內。

8.2 基金在確認受資助者符合第 8.1 段所述的條件後，會向受資助劇團發放相應資助金額。基金有權因應受資助者推行/完成計劃的成效和結果，以及提交的報告和開支證明的內容，全權釐定發放的金額及時間。

¹⁴ 同備註(6)。除非有特殊原因(如不可抗力的原因)，每場演出場次的上座率如未達 60%，基金會每場扣減 3%資助額；未達 50%，每場扣減 6%資助額。

¹⁵ 按照第 7.1 段所述，在計劃完成後不超過三個月，提交符合基金要求的計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予基金審核。

- 8.3 基金批出的每期資助金將以劃線支票發給受資助劇團。銀行帳戶名稱必須與劇團的名稱相符。該劇團亦須設有往來戶口。
- 8.4 基金保留絕對權利因應資助計劃的性質及基金的資助條件調整發放資助金的分期次數及每期發放資助金百分比的安排。此外，凡逾期遞交計劃報告的受資助者，基金在未收到計劃報告、帳目報表或核數師報告前，除保留不接受處理有關受資助者(包括受資助演員及劇團)其他申請的權利外，亦不會發放所涉計劃餘下的資助金。在此情況下，基金保留絕對權利取消或削減已批核的資助金。受資助者在接獲基金通知後，必須立即退還基金顧問委員會所指定的資助金額。
- 8.5 若受資助者未有妥善使用資助金，基金保留一切權利，追究受資助者在處理計劃帳目上的責任，並要求受資助者退還基金顧問委員會所指定的資助金額。此外，基金並保留絕對權利，在任何時間經考慮受資助者的最新資源狀況或與資助有關的最新發展因素後，取消或削減已批核的資助金。受資助者在接獲基金通知後，必須立即退還基金顧問委員會所指定的資助金額。

[\[回到目錄\]](#)

9. 其他條款

9.1 防止賄賂條例

申請者及受資助者(包括參與計劃的工作人員及聘用單位)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的規定，不得在提出和評審申請，以及參與受資助計劃期間，或藉有關計劃的關係向任何人提供或索取金錢、饋贈或利益，或接受任何人的金錢、饋贈或利益。申請者及受資助者及兩者的有關聯人士均不可向基金顧問委員會任何委員及其轄下評審小組任何成員、文化體育及旅遊局轄下粵劇發展基金秘書處的職員，以及參與處理和評審申請、監察計劃進度及評核資助成效的專家及其他人士提供利益，亦不可向該等人士索取利益及收受利益。倘若發生違法行為，有關申請或資助的批核即告無效。有關的申請者及受資助者則須為基金因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賠償及負上法律責任。

9.2 個人資料處理

- (a) 申請者就先導計劃申請提交的個人資料將用於申請表格內「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述之用途。基金在有需要時會收集申請演員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作處理及批核先導計劃申請之用。基金有權核實申請演員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身份。
- (b) 為審批先導計劃申請，監察受資助計劃的推行進度及評核資助成效，申請者及受資助者須同意基金有權把申請文件及獲資助後遞交的計劃文件中所載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披露給基金顧問委員會及其轄下的評審小組成員、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政府其他決策局和部門、外界顧問(包括機構或個人)，以及任何參與申請評審和評核資助成效的人士作審閱及參考之用。
- (c) 如填報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有更改，申請者須於 14 個工作曆日或之前書面通知基金，以確保基金持有的個人資料正確。為了推廣粵劇發展及保持透明度，申請者須同意基金將先導計劃的有關資料(例如受資助演員姓名、受資助劇團名稱、獲批核的資助金金額及用途、演出計劃及延伸活動/觀眾拓展活動的詳情等)發表於政府及基金的文件、報告、網頁、通訊及其他刊物或出版物內。政府及基金並可能會以這些資料協助政府及基金的研究、評估、檢討、

宣傳、推廣及政策發展，並用作審計用途。基金保留權利，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適用條文，外判聘用資料處理者處理任何個人資料。

- (d)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申請者及受資助者有權查詢基金是否持有關於申請者的個人資料，並有權取得該等資料的副本及更改任何不準確的資料。申請者如欲索取或更改資料，請以書面方式寄交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粵劇發展基金秘書處。

10. 查詢電話、修訂資助申請須知及申請表格

10.1 有關先導計劃的查詢請致電粵劇發展基金秘書處，聯絡電話 3509 7025 或 3509 7086。

10.2 基金保留修訂本申請須知及申請表格的權利，事前毋須知會申請者。

[\[回到目錄\]](#)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粵劇發展基金秘書處
2025年5月